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城俊富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8000吨改性水性压敏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增城俊富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增城俊富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8000吨改性水性压敏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增城俊富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中新镇（福和）燕福公路五联村上围社，于2008年取得《关于〈增城俊富化工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增环影〔2008〕122号），2009年取得《关于增城俊富化工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增环管验〔2009〕067号）。扩建项目年新增改性水性压敏胶18000吨，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新增劳动定员8人，均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3〕16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扩建项目制纯水产生的浓水部分回用于锅炉用水、冷却用水和喷淋用水，剩余部分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绿化灌溉；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锅炉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二）营运期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和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三）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排放量 0.778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s 排放量 1.556 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5日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 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中新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